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發售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若干情況例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定義如下）僅會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贖回證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本公司謹此通知經方興光耀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的400,000,000美元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證券」）之持有人，其已選擇按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加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額外分派金額）全部贖回證券，但不包括預定贖回日期2024年12月6日（「首個重設日期」）的累計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證券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於首個重設日期完成贖回後，將無已發行但未償還的證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證券契約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